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继明、汪兵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继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增发项目	项目组主要成员	否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949)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主要成员	否
3、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600337)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主要成员	否
4、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000606)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112)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321)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3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汪兵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8）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002660) 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佟牧

其他项目组成员：迟骋、王昊、崔明舒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联系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0371）6739138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管理，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投行业务管理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投行业务管理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业务技术及成长性等方面做出基本的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持续跟踪、监督并适时参与项目的执行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在发行人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在发行人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发行人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发行人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

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 2008 年 12 月 2 日，由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等 12 名自然人及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8]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均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房地产、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9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65.69 万元、3,562.41 万元、3,702.19 万元，累计为 9,830.2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9.54 万元、21,103.40 万元、20,977.86 万元，累计为 58,080.81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6.58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金额为 16.3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拥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和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独立性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力行业是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在电工仪器仪表业务中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综合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郑经环建[2014]60 号”、“郑经环建[2014]61 号”、“郑经环建[2013]7 号”以及“郑经环建[2013]6 号”的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郑国用(2014)第 XQ1067 号”，并已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329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一）对电力行业及相关政策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及其相关行业的电能表生产、检定、信息采集等。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受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电力行业是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城乡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发行人所处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成为仪器仪表行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但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发展速度、电网投资规模下降，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电力企业。发行人业务发展受两大电网公司政策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

1、两大电网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位置，居于强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服务与产品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定价、议价能力较弱。目前电网公司更重视电工仪器仪表的产品质量、性能等，行业领先的生产企业也因此能够获得较高的产品价格。但如电网公司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两大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投资计划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1998年开始的农网改造以及2010年开始的省级计量中心建设带动了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推动了我国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和发行人的两次快速发展。如电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投资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随着国家电网公司“三集五大”战略的提出，发行人越来越多采用招投标的销售模式。如果电网公司调整这种集中采购模式或者对参与投标企业设置不利于发行人的资质门槛，将对发行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挑战，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发展也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4、两大电网公司对电工仪器仪表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地位。在过去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正是紧紧抓住了电网公司产品需求的变化，取得了快速发展，奠定了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把握电网公司需求的变化趋势，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5、两大电网公司的经营和采购计划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分布甚至年度间波动。电网公司的设备采购具有明显季节性，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此外，电网公司每年的设备采购计划也可能根据其经营需要发生波动，因此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年度间发生波动。

（三）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系列产品目前为发行人核心产品，2015 年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75%以上，而来源于电网公司各级电力企业计量部门的收入占发行人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销售收入的 75%以上。发行人存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结束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期，行业发展速度也因此逐步趋于平缓，发行人面临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结束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积极拓展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应用领域，扩大除电网公司计量部门以外的销售规模，发行人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发行人在巩固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这一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不断打造产业和业绩新的增

长点。这有利于增强发行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的能力,推动发行人持续稳步发展。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将这些业务做大做强,形成新的业务和业绩增长点,发行人发展将可能因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81.36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7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79 万元。公司目前净资产和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且经营业绩对电网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电网公司采购政策、投资计划、采购模式、产品需求变化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部因素变化特别是电网公司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此外,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00%,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1%,业绩同比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公司预计 2017 年 1 季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分布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报告期各年 1 季度均存在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和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公司上述经营业绩波动并非由于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但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 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3%、8.32%、8.32%的股份,此外于文彪通过恒晖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95%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且最近 3 年于文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金双寿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俊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等起决定性作用。

本次发行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发行人

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发行人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发行人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发行人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分支，是产品国产化率最高的行业之一，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全国性城乡电网改造以及智能电网建设等，成为仪器仪表产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现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研发实力雄厚、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工仪器仪表产业集群，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上述推动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因素仍将存在，因此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

发行人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稳步增长，特别是通过抓住 1998 年开始的农网改造和 2010 年开始的省级计量中心建设两次大的市场机遇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产品及品牌优势、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先发优势、综合解决方案优势、售后服务优势、管理和研发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根据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统计数据，2015 年发行人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第一。

互感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努力寻求突破的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过去由于发行人资金、规模实力和产能限制，导致其互感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发展较缓慢。随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发行人互感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将实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坚持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不断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产销规模和市场地位，同时充分利用电能计量生产经营实践中积累的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

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丰富和完善产品品种，不断打造产业和业绩新的增长点。预计未来几年内，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电网公司自动化、信息化仓储系统将成为继省级计量中心自动化检定系统之后又一市场需求爆发点。正是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发行人综合运用电能计量研发、设计、生产中积累的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研发出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智能二级表库、智能周转柜等新产品。目前发行人在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电网公司智能仓储系统两方面均取得初步成效。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电网公司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发力度，并通过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使其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电网公司智能仓储系统产能能够跟上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以及发行人现有产业的巩固和提高、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用户群体的扩大、产品品种的丰富、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兵
肖继明 汪兵

项目协办人: 佟牧
佟牧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肖继明、汪兵两位同志担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兵
肖继明 汪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